

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法院：指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二、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指建置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p> <p>三、傳送方：指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文書者。</p> <p>四、傳送對象：指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受文書者。</p> <p>五、商業事件文書：指商業事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提出之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p> <p>六、訴訟文書：指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p>	<p>本辦法有關法院、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方、傳送對象、商業事件文書及訴訟文書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法院應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於網站。</p> <p>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除別有規定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商業事件文書及收受訴訟文書。</p> <p>法院除裁判書及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情形外，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訴訟文書及收受、傳送商業事件文書。</p>	<p>一、為因應商業事件相關文書傳送及收受電子化，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其網址應由法院公告於其法院網站，爰設第一項。至於網站內應置有系統使用手冊，俾供使用者知悉操作方式，要屬當然，附此說明。</p> <p>二、明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除別有規定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及收受文書，爰設第二項。至於所稱「除別有規定」，例如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即屬之，附</p>

	<p>此敘明。</p> <p>三、為避免裁判書正本遭變造，併考量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例外情形，明定法院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及收受之範圍，爰設第三項。</p>
<p>第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商業事件文書，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依所定格式(附式)製作，並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限定之檔案大小及類型為之。</p> <p>傳送方傳送之商業事件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對象應即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通知傳送方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合前項所規定之格式或檔案類型。</p> <p>二、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p> <p>三、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p>	<p>一、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商業事件文書，宜有統一之書狀格式，並限定其檔案大小及類型，俾利閱覽及傳送，爰設第一項。至限定之檔案大小及類型，可參照建置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使用手冊規範，附此說明。</p> <p>二、傳送之文書如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格式製作、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等情形，除傳送對象不能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通知傳送方補正外，應立即通知其補正，以利程序進行，並避免爭議，爰設第二項。又傳送之文書經補正或經法院審認格式無違，仍生傳送效力，自屬當然，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傳送方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法院認得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者，應命其依本辦法傳送之。</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商業事件文書之提出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為之，例外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不能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出者，得以文書或書面提出。惟如經法院審認有不合於同條第二項之例外情形，自應回歸原則規定，由法院命傳送方依本辦法傳送之，爰設本條。</p>
<p>第六條 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傳送之。</p>	<p>一、傳送之商業事件文書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等有關營業秘密或於法院為准駁裁定前不宜使對造</p>

<p>法院認他造有知悉前項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必要時，得將該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傳送之。</p> <p>法院於前項傳送前，應使第一項之原傳送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p>	<p>先行知悉聲請文書之內容等，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亦得自行於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限定傳送對象及文書或附具資料之部分，使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他造當事人得知其內容，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認他造有知悉第一項文書之必要時，為妥適進行後續程序並確保對造之防禦權，得將該文書之全部或一部傳送之，爰設第二項。</p> <p>三、為保障雙方權益及杜絕爭議，法院依第二項規定將文書傳送給原傳送方限定傳送以外之其他對象前，宜使原傳送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三項。</p>
<p>第七條 專家證人之書面專業意見、書面共同專業意見、書面回答他造提出之詢問及附具結之結文，除別有規定外，應交由當事人或關係人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至法院。</p> <p>前項具結之結文原本，應由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於法院。</p>	<p>一、為充分達到電子書狀傳送功能，專家證人所出具之書面專業意見及回答意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均應由聲明該證據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其提出之方法，除別有規定外，宜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至法院，爰設第一項。又當事人或關係人傳送上開文書，應由其程序代理人代為傳送，要屬當然；至所稱別有規定，例如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p> <p>二、專家證人具結之結文電子檔，除依第一項規定由當事人或關係人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至法院外，為確保專家證人意見與揭露事項之真實性，仍應將該結文原本提出於法院，爰設第二項。</p>
<p>第八條 傳送方於傳送商業事件文</p>	<p>明定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商業</p>

<p>書、訴訟文書至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時，發生提出或送達之效力，並得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之傳送紀錄證之。</p>	<p>事件文書、訴訟文書之效力及得以傳送紀錄作為送達證明，爰設本條。</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